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有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藥明合聯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該協議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向藥明合聯集團提供研發及製造服務，並向藥明合聯集團供應ADC CRDMO服務使用的相關中間產品。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藥明合聯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藥明合聯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低於10%，故就上市規則第14A.09(1)條而言，藥明合聯先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有關藥明合聯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超出10%，因此，藥明合聯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全藥業持有藥明合聯約33.40%股權，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所訂立的交易；(ii)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藥明合聯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該協議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向藥明合聯集團提供研發及製造服務，並向藥明合聯集團供應ADC CRDMO服務使用的相關中間產品。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藥明合聯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藥明合聯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低於10%，故就上市規則第14A.09(1)條而言，藥明合聯先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有關藥明合聯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超出10%，因此，藥明合聯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

期限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向藥明合聯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將不遜於藥明康德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並將由各方根據藥明康德集團對其所有客戶採用的標準定價表以公平磋商原則釐定。釐定標準定價表所載的價格時，會考慮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研發及製造服務的性質、規模、次數及價值；(ii)在各工作訂單下各階段完成的任務的複雜程度；(iii)用於提供特定服務的資源；及(iv)就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的市場費率。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將繼續由藥明合聯集團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監督及監察，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藥明合聯集團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服務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13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1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藥明合聯集團根據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應付的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藥明合聯集團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服務向藥明康德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全球ADC市場的歷史及預期增長；(iii)藥明合聯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製造能力的預期增加；及(iv)由藥明合聯及／或其客戶／合作夥伴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量。

訂立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客戶／合作夥伴對藥明合聯集團的ADC CRDMO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且藥明合聯集團將與現有及新客戶／合作夥伴就其CRDMO服務訂立更多新合同。本公司認為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屬可取且更符合藥明合聯集團的利益，可確保穩定、不間斷且值得信賴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供應來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全球性生物藥CRDMO，為生物藥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藥明康德為一家全球性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開發及製造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藥明合聯由本公司及合全藥業分別擁有50.10%及33.40%權益。藥明合聯集團為一家專注於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CRDMO，亦致力於提供綜合性全面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全藥業持有藥明合聯約33.40%股權，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所訂立的交易；(ii)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及藥明合聯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已就批准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CRDMO」	指	合同研究、開發及生產組織(Contrac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指	藥明合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與藥明康德訂立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藥明合聯集團已委聘藥明康德集團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向藥明合聯集團提供研發及製造服務，並向藥明合聯集團供應其ADC CRDMO服務使用的相關中間產品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服務」	指	藥明康德集團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向藥明合聯集團提供研發及製造服務，並向藥明合聯集團供應ADC CRDMO服務使用的相關中間產品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合全藥業」	指	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藥明合聯的控股股東之一及藥明康德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藥明康德」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259)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9)，為一家全球性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開發及製造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級的聯繫人
「藥明康德集團」	指	藥明康德及其附屬公司
「藥明合聯」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8)，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藥明合聯集團」	指	藥明合聯及其附屬公司

「藥明合聯招股章程」 指 由藥明合聯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招股章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周偉昌博士、吳亦兵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

* 僅供識別